

关于舞阳县南外环路（解放路南端-兴业路）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漯环监审〔2017〕5号

舞阳县城城区道路建设指挥部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舞阳县南外环路（解放路南端-兴业路）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粉尘、固废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施工期，道路沿线应设置挡水墙和缓冲池，施工废水以及含油废水通过缓冲池过滤、隔油、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。

2. 废气。施工期，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，物料拌合站位置、高污染建筑材料堆放地点应远离环境敏感点；设置施工围挡、定时洒水抑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。

3. 噪声。施工期，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、在敏感建筑物路段设置声屏障等措施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，原则禁止 12：00-14:00 和

22：00 点至次日 6:00 点期间施工，确需连续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做准备，征得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，张贴告示、做好宣传，告知周围居民。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运营期，采取加强道路管理、限制车速、禁止鸣笛、设绿化带等，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4.固废。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。施工期，建筑垃圾、渣土等固体废物应按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，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固体废物应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场所处置。

（四）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，防治水土流失。施工过程中，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，采取覆盖、拦挡、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、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舞阳县负责，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。

2017年3月3日